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20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9,053,3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673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1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9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等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40,297,403	81.6573	16,310,210	1.5849	172,445,690	16.7578

- 2、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29,631,536	80.6208	26,976,077	2.6214	172,445,690	16.7578
-----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
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29,631,536	80.6208	26,976,077	2.6214	172,445,690	16.7578

- 4、议案名称：关于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
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19,908,601	78.3079	26,976,077	2.9343	172,445,690	18.7578

- 5、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40,203,703	81.6482	16,403,910	1.5940	172,445,690	16.7578

6、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29,631,536	80.6208	26,976,077	2.6214	172,445,690	16.7578

7、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29,631,536	80.6208	26,976,077	2.6214	172,445,690	16.7578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 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蕙、商家碧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亚泰集团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议案的审议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